

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律专员服务企业工作方案

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职能作用，切实做好我院法律专员联系服务企业工作，不断改善企业投资发展环境，完善服务企业长效机制，实现企业服务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推动我市经济发展，根据《中共鹤壁市委 鹤壁市人民政府关于创建新时代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示范市助推高质量发展城市建设实施意见》《中共鹤壁市委营商环境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非公有制企业“五位一体”服务机制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现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鹤壁市建设高质量发展城市的指导意见》《中共鹤壁市委 鹤壁市人民政府关于创建新时代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示范市助推高质量发展城市建设实施意见》《中共鹤壁市委营商环境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非公有制企业“五位一体”服务机制的通知》《鹤壁市深化企业、商（协）会服务管家（首席服务官）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以落实“法律专员”服务机制为抓手，充分发挥司法职能，推动员额法官下沉企业、靠前服务、主动作为，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依法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及企业家合法权益，切实承担起创建“两个健康”示范市的主力军职责，为全市民营经济发展创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二、工作方式

通过法律服务专员服务企业的方式，突出法治导向、问题导向，为企业提供精准的司法服务，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与促进守法合规经营并重，依法、平等、全面保护民营企业及企业家合法权益，为鹤壁市建设新时代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示范市，助推高质量发展城市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成立法律服务专员队伍。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部门（团队）分别派出一名员额法官（其中执行裁决团队派出四名员额法官）作为法律服务专员，组成一支二十人的法律服务队伍，分别与二十个企业、商会、协会进行对接，建立“一对一”常态化联系对接机制。法律服务专员要深入企业走访，加强与商会、协会的沟通联系，真正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法律服务专员要向所联系服务的企业主管人员、员工公开本人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微信、QQ等，实时掌握企业诉求，收集意见建议和问题线索等。

建立法律服务台账。每名法律服务专员都要形成工作日志，工作日志内容要包括化解的矛盾纠纷、排查的企业隐患等，并详细记录每次开展的服务措施、法治教育等工作。法律服务专员需在每季度末，将工作台账、企业问题解决及工作开展情况报市营商环境办公室。

形成法律服务机制。法律专员队伍要明确任务分工，与企业联系对接后要积极服务，对服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不能或不宜自主解决的，移送相关部门，明确反馈期限，保障有问题、有解决。在服务过程中做好矛盾排查工作、教育宣传工作、纠纷化解工作以及送温暖工作。

三、工作措施

(一) 服务对象	(对接法律专员)
1. 河南贝迪塑业有限公司	(任利民)
2. 河南新亚服装有限公司	(孙志强)
3. 河南欧迪艾铸造有限公司	(骆慧杰)
4. 天鹤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郝占峰)
5. 河南泛华电器有限公司	(苗国庆)
6. 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	(魏方方)
7. 河南省淇花食用油有限公司	(李振亚)
8. 鹤壁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谷朝宪)
9. 鹤壁联明电器有限公司	(曹建芳)
10. 富士康(鹤壁)科技工业园	(郑月娟)
11. 鹤壁市房地产业商会	(魏晓华)
12. 鹤壁市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协会	(翁仙峰)
13. 鹤壁市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侯宏伟)
14. 鹤壁市清洁能源与新材料行业商会	(王建霞)
15. 鹤壁市化工新材料行业商会	(罗惠莉)
16. 鹤壁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马向阳)

- | | |
|----------------|-------|
| 17.鹤壁市装饰建材商会 | (杜 芳) |
| 18.鹤壁市家具商会 | (李永刚) |
| 19.鹤壁市房地产中介协会 | (杨 波) |
| 20.鹤壁市餐饮酒店行业协会 | (贾敬科) |

(二) 服务内容

1. 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走访调研，明确企业需求。每季度至少走访一次对接服务企业，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摸清企业对法律服务的需求，及时解答企业提出的法律问题。发放联系卡，畅通咨询途径。向企业发放“服务营商环境，创建‘两个健康’”服务企业联系卡，方便企业有问题能够及时与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律服务专员或对口部门的法官取得联系，保障企业问题及时得到解决。普及政策，鼓励企业积极创新。向企业普及我市关于创建“两个健康”示范市、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政策，让企业及时了解我市对于民营企业及企业家的服务保障措施和优惠政策，鼓励企业积极创新，大力发展自身建设，为全市经济发展添砖加瓦。

2. 为企业提供“法治体检”、法律知识培训等法律服务

坚持能动司法，帮助企业改善生产经营环境。定期召开服务企业工作会议，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月度工作计划，着力帮助企业解决融资、技改、用地、用工等各种问题；督导企业安全生产，要求企业对自身生产经营环境进行评估，发现有安全隐患的，立即要求企业整改，必要时，联系有关部门责令企业限期整改，迅速消除安全隐患。

3. 帮助企业解决法律方面的问题

充分发挥法院审判职能，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各种纠纷。要切实保护企业的财产安全和经营安全，严厉打击哄抢、盗窃、破坏或者故意毁坏企业生产资料、设备的犯罪；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依法保护企业家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坚决防止把涉企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依法纠正涉企业家产权冤错案件，坚决落实有错必纠的要求，依法再审，及时纠正；要依法审理好企业债务纠纷案件，对企业因资金链断裂而引发的纠纷，慎用财产保全措施；坚持债权人和债务人利益兼顾、原则性和灵活性结合的原则，慎用、善用强制执行措施，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向企业推广诉前联调机制和小额速裁机制，提前介入化解矛盾纠纷，为企业节约纠纷解决成本。

4. 推动企业增强法治意识，树立法律思维，有效防范法律风险

定期开展法治宣传进企业活动，通过法治宣讲、编撰并发放法治手册、组织法治主题咨询活动等方式，向企业宣讲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相关典型案例、解读涉企优惠政策，指导企业遵守法律法规，用足、用活、用好相关政策，增强企业法治涵养，强化企业依法治企、依法经营的意识，从而规范经营，自觉规避法律风险。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各法律服务专员要做到知企情、排企忧、解企难。牢固树立“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理念，充分理解涉诉企业遇到的实际困

难，用足用好法律政策，服务民营企业及企业家健康发展。

（二）加强督导，落实责任

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领导要不定期开展检查工作，对法律专员服务企业情况进行督导，保证各法律专员能够按照工作方案落实责任，能够切实与企业沟通联系、协调配合，为企业提供及时、周到的全方位服务。

（三）严肃纪律，端正作风

各法律服务专员要严肃纪律，做到“多跑腿、少干预、多帮忙、少添乱”，以实际行动体现良好作风，不得担任所在服务企业的具体职务，不得以任何名义领取企业工资、福利、奖金等财物，不得在企业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加强对服务企业工作的宣传报道，积极向企业宣传服务，使企业了解对口服务部门、服务内容及沟通渠道，营造服务企业的良好氛围。要加强简报、信息报送，通过新闻媒体、本院门户网站等平台宣传我院服务企业工作的情况及取得的成效；要主动向相关部门报告活动开展情况。通过以上形式，营造服务企业的良好氛围。

2021年8月12日

